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財年將錄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1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7.5百萬美元；及(ii)經調整虧損淨額不超過13.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經調整溢利淨額則為8.7百萬美元，其中實際上已撇除二零二三財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財年：約1.2百萬美元)，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於本公司上市後宣派並支付的僱員酌情花紅3.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財年：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財務業績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的因素於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繼續影響本公司營運，以及二零二三財年預期計提存貨撥備約3.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根據石墨電極的市場價格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下跌)(二零二二財年：無)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儘管商業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業務計劃，以期在行業回暖時更好地把握商機。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新收購的石墨電極（「**石墨電極**」）生產設施（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所公佈）投產後，本集團的總年度有效產能由35,000公噸增至46,000公噸，體現本集團對石墨電極核心業務的承諾以及對石墨電極市場復蘇的信心。鑑於石墨負極材料（「**石墨負極**」）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憑藉先發優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啟動了一個棕地石墨負極項目，建設一個年產20,000公噸合成石墨負極的歐洲石墨負極生產廠。董事會相信，石墨電極及石墨負極項目將成為長期增長動力，並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其唯一目的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全面及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撇除二零二三財年的上市開支及於本公司上市後宣派並支付的酌情僱員花紅的非經常性影響，並提供額外參數作比較之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按此方式調整及呈列的財務數據，並應適時諮詢其顧問。

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可能會進行調整或修訂。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適時諮詢其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Wei-Ming Shen*博士、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